

大仁科技大學

時尚美容應用系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8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8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本時尚美容應用系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(科)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負責規劃本系(科)儀器之採購及管理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